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汇
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2
(一) 部门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单位)	5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科目)	6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单位)	7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科目)	8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4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4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四、名词解释	29
五、附件	32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并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2、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3、审批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审批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4、负责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告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执行情况。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建立个人住房贷款的信用体系。6、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7、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汇总）部门决算包括：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

纳入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金 额	项 目	行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9.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301.00	总 计	62	301.00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2 表

部门：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1.00	3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	301.00	3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部门：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01.00	3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52	21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9.52	21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19.52	21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	2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9	2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6.73	1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9	3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5.99	3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5.99	35.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4 表

部门：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1.00	265.01	35.99	0.00	0.00	0.00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	301.00	265.01	35.9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301.00	265.01	35.9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52	219.52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9.52	219.52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19.52	219.5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	25.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9	25.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3	16.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9	0.00	35.99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5.99	0.00	35.99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5.99	0.00	35.99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9.52	219.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09	25.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40	20.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99	35.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1.00	301.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301.00	总 计	64	301.00	301.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01.00	265.01	35.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52	219.52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9.52	219.52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19.52	219.5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	25.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9	25.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3	16.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6	8.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0	20.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0	20.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4	6.5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6	13.8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9	0.00	35.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5.99	0.00	35.9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5.99	0.00	35.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12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7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68.9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3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6	30207	邮电费	1.7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	30211	差旅费	0.2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2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6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5.85	公用经费合计				19.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00	0.3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3. 公务接待费	1.00	0.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01.00 万元,支出总计 301.0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减少 33.60 万元,下降 10.04%,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费用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01.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0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1.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01 万元,占 88.04%;项目支出 35.99 万元,占 11.9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1.00 万元,支出总计 301.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减少 29.27 万元,下降 8.8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费用下降,压缩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30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98.9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付费用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1.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27 万元，下降 8.8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费用下降，压缩项目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1.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19.52 万元，占 72.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09 万元，占 8.34%；卫生健康支出（类）20.40 万元，占 6.78%；住房保障支出（类）35.99 万元，占 11.96%。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6%，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化，总费用有所减少。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215.6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其他工资福利总费用略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费用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费用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8.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费用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4.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费用略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36.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剩余资金0.0127万元不足支付单笔费用，故略有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5.01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45.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9.16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节约经费。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事项，故无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故无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占 10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0.31 万元，下降 46.82%，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节约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事项，故无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故无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故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故无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00%。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累计 42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市公积金中心及分中心交流学习来宾的用餐费用等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费用，勤俭节约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5 万元，主要用于兄弟单位来龙交流及学习等接待 6 批次，累计 42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化，费用略减；比 2022 年度下降 0.21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费用略减。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6.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项目从年初预算到年终各项指标执行到位，完成情况优秀。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一是完成情况合规合理合法，保障资金安全；二是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三是配合丽水市中心完成各项业务考核目标；四是配合完成龙泉市委交办

的各项工作目标。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00 万元，执行数为 3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在 2023 年住房公积金系统管理绩效考核中排名第一，获评“优秀单位”，公积金服务窗口被评为“年度优秀窗口”。一是业务指标工作平稳运行，完成净增人数 912 人，归集资金 50729 万元，支持住房消费 53954 万元，增值收益 2277 万元，年底住房公积金余额 13.6 亿元；二是开展多形式宣传公积金政策，通过现场宣传、走访企业、楼盘合作等渠道，发放手册 2000 余本，进一步提供了政策的知晓率；三是提高质量政务服务，配合做好“一件事”场景应用，总计完成办件数 2482 件；四是完成公积金专网系统优化升级，资金使用安全得到保障；五是推出优化政策惠民生，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联合结对村、共建社区和业务受托银行开展志愿服务 20 余次，全年公积金服务窗口共 7 次评选“五星级窗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支持住房消费的效果不够明显，尽管多个新政出台，但目前房地产市场行情不景气，职工住房消费意愿不高，导致住房公积金发挥支持力度作业有限；二是制度扩面工作压力大，非公企业

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积极性不够高，作为公积金扩面的最大潜在群体，缴存意愿直接影响到制度覆盖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内外联动”，全力推进制度扩面，通过借助相关部门力量，提高扩面指标在受托银行以及竞争性存放资金招标重的占比，继续挖掘个体户、建筑行业、民营教育和医疗机构缴存潜力等途径；二是加大宣传方式及力度，加大与受托银行和企业间良性沟通，每半年召开一次受托银行座谈会，真正做到扩面工作有效性。

本部门 2023 年度只有 1 个一级预算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						
主管部门		135-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		预算单位	135001-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36		35.99	35.99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		35.99	35.99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各类业务指标，增值资金约2200万元。			1-12月，缴存公积金50729万元，支持住房消费53954万元。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无						
整改措施及建议		无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5.00分)	数量指标 (30.00分)	业务指标净增人数完成数	≥2次	912次	10.00	10.00	指标值表述及计量单位有误，今后整改。
			业务指标归集数	≥2元	507290000元	20.00	20.00	指标值表述有误，今后整改。
		质量指标	公积金政策宣传	≥2次	2次	5.00	5.00	
		时效指标(0)						0
	效益指标 (30.00分)	成本指标 (20.00分)	平台升级	≥2万元	2万元	10.00	10.00	
			线路租用	≥1.5万元	1.5万元	10.00	10.00	
		经济效益 (12.00分)	缴存资金净增额	≥1亿元	1亿元	10.00	10.00	
			社会效益	数据共享率	≥80%	80%	6.00	6.00
	生态效益(0)	公共主页访问次	≥200人次	200人次	6.00	6.00		
可持续影响 (8.00分)		系统正常使用	≥3年	3年	8.00	8.00		
满意度指标 (15.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5.00)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5.00	15.0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无。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自行开展对“住房公积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结论为“优”。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36.00万元，执行数为35.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资金安全为首任，保障了缴存职工合法权益；完成住房公积金业务各项考核指标，完成公积金系统运行的升级及完善；档案系统的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坚持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的原则，做到让职工满意；加强宣传，让住房公积金惠民政策家喻户晓。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事业部门附属独立核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部门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部门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部门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部门补助支出：填列事业部门用财政补助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部门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五、附件

龙泉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

项目单位：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

主管部门：龙泉市人民政府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建立与部门整体绩效相挂钩的预算分配机制，调动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性，全面提升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的相关规定，我们成立评价组对我单位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是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支机构，为龙泉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2502779364245G，经费来源由财政全额补助。法定代表人：管忠新。住所：龙泉市中山东路 132 号。开办资金 21 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执行公积金归集和使用计划，记载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情况，审批公积金提取和使用，编制并报送年度预决算报告，负责公积金核算、保值和归还，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内部架构

龙泉分中心下设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三个职能科室。年末在职人员 12 人，其中编制内 6 人、编外合同工 6 人，退休人员 6 人。

2. 部门职能定位

(1) 贯彻执行并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3) 审批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审批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 负责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告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执行情况。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建立个人住房贷款的信用体系。

(6) 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管理概况

1. 部门制度管理情况

(1) 主要参照市委市政府政策文件和业务规章制度

龙泉分中心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规定，负责龙泉市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个人住房贷款、报表编制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制度》规范

住房公积金管理经费等具体工作。

(2) 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① 龙泉分中心“三重一大”决策机制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制度，切实加强对权力的民主监督与制约，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促进依法行政和廉政建设，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特制定集体研究决策制度。

② 会议与学习制度

包括班子会议、主任办公会、全体干部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会等，进一步规范中心主任办公会议，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高议事质量，结合中心实际，是中心领导布置工作、听取情况汇报、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问题和制定学习计划的重要形式。

③ 文明办公制度

严肃工作纪律，增强服务质量和整体形象，形成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及团结协作、文明办公的和谐氛围，严格执行《干部考勤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

④ 工作制度

包括工作汇报制度、请示报告制度、组织纪律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干部选拔任用和工作人员招录选调聘用管理办法、临时用工制度、工作服务制度、信访工作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公文收发制度、印章网银支票使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产物资采购和核报制度、计算机使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日常维修管理制度、宣传品管理办法等。

⑤财务管理制度

包括财务管理规定、预决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小额物品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等。

⑥行政事务相关规定

包括因公出国（境）管理、公务接待管理、会议管理规定、慰问干部职工家属的规定等。

⑦党风廉政办法

包括勤政廉政建设规定、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权力制衡工作方案、住房公积金管理风险防控及业务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规定及各级有关规定等。

2. 部门管理情况

（1）人力资源管理情况

把好人员入口关，采取措施不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任用工作人员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素质。为内部控制关键岗位配各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

（2）资产管理情况

1、办公室承担固定资产管理职能，并由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购置、登记、调配、报废及核销等工作。建立固定资产台帐，做到帐物相符。

2、固定资产管理有关程序。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实行政府采购。政府集中采购、分散采购的项目，应按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填报政府采购物品审批单。

(2) 非政府采购的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的项目，由采购小组组织采购，并填写《非政府采购类项目采购审批表》，提交班子会研究讨论通过，经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后采购。购置时要严格把好质量关、价格关，以同价比质的方式采购物资。

(3) 新购置的固定资产统一由办公室保管。科室或者领导因工作需求需要领取使用的，应到办公室填写《固定资产领用登记表》后领用。

(4) 对高档办公设备，如电脑、手提电脑、录像机、打印机、复印机、相机等，各科室要指定专人保管。各科室对其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负责。

(5) 各科室需借用个别办公设备，应先到办公室办理借用手续，填写《办公设备借用登记表》，一般借用时间不超过一个星期，如特殊情况应向办公室办理续借手续，用后及时返还，以便其他科室借用。

(6) 固定资产的调拨、核销、报废、出售，相关科室向办公室提出意见，说明情况，由办公室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后予以处理，同时做好调账工作。

(7) 干部职工退休或者调离本单位时，应主动办理财物清点交接手续，填写《办公物品移交单》报办公室备案。

(三) 部门预算资金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龙泉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等。龙泉分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 万元（基本支出 265 万元，项目支出 36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0 万元，整合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龙泉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30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65 万元，项目支出 36 万元。

3.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3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合计 301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36 万元）；2023 年末决算支出 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 万元（公用经费 20 万元，人员经费 245 万元），项目支出 36 万元。

4.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收入决算合计 3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1 万元。

支出决算合计 301 万元（基本支出 265 万元，项目支出 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 万元。

5.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支出决算合计 3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 万元，合计支出 301 万元。

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3 年我单位收入全年预算 301 万元，实际收入 301 万元，比预算变动 0 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2023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 301 万元，实际支出 301 万元，比预算变动 0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一）部门工作计划

2023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如下：

1. 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宣传。
2. 增强安全意识，筑牢防控底线。

3. 完成各项业务指标。
4. 完善制度建设。
5. 严格监管，全力保障资金安全。
6.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7. 深化数字化改革。

(二) 计划完成情况

1. 开展多形式宣传活动。持续通过现场宣传、走访企业、楼盘合作等渠道，全年累计发放宣传手册 2000 余本，提供咨询 1 万多人次，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保持与银行和企业间良性沟通，每半年召开一次受托银行座谈会，邮寄《致企业家的一封信》，提高扩面工作有效性。

2. 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中心始终坚持把资金安全放在重要位置。每月制订资金收支计划，紧盯职工还款情况，保持逾期率 0%。今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顺利完成了住房公积金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工作，涉及资金大约 2.5 亿元，进一步盘活资金活力。

3. 业务工作平稳运行。1-12 月，缴存公积金 50729 万元，支持住房消费 53954 万元，待分配增值收益 2277 万元，分别完成年度计划 103.3%、100.3%、113.8%，累计实缴人数 19156 人，均完成年度目标。住房公积金余额 13.6 亿元，贷款余额 11.27 亿元，存贷比 82.87%，逾期率 0%。

4. 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今年以来，中心积极完善内部控

制制度，修订了《干部考勤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以及《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单位运行。

5. 每月研究分析资金运行情况，持续推进公积金领域扫黑除恶工作，完善贷款风险预警和逾期贷款分类处置，有效防范和化解贷后风险。深化内部控制，定期组织并更新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规范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成果在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

6.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年初，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和意识形态工作思路，印发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调整意识形态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第一季度末召开专题例会，部署年度工作。同时各班子成员结合分工对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对科室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全体干部开展岗位廉政风险排查，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

7. 促进高质量政务服务。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租房、退休、终止劳动关系等提取实现网上智能秒办，有效缓解办事窗口现场办件压力；升级网上办事大厅，优化登录界面和业务操作模块，更加方便单位业务经办人自助办理业务；配合做好“一件事”场景应用，完成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办理1559件，办理企业开户“一件事”923件。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金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从部门决策、部门预算财务管理、部门绩效等三个指标层面对龙泉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7.5 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部门经验和亮点

龙泉分中心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召集各科室负责人开会布置相关工作，认真学习文件及参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样表逐一进行规范，结合去年该项工作经验，确保这项工作能够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组织座谈、询问查证、抽查会计账证等方式，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在较为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的基础上，经评价组全体成员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分别进行评议、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

经评价检查，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的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绩效，基本上达到了预定的目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资金使用制度不完善。

单位虽然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但总体上还并不十分完善，

未制定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而且对制度的执行力不够，导致有章不循，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2. 公积金政策宣传效果仍有待提升。

我市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已实现全员建缴，但非公企业职工覆盖面较低，原因是非公企业量多面广，而人员分散且流动性强，难以进行针对性宣传，导致对非公企业的宣传不到位，部分非公企业对公积金政策不了解，给扩面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五、对策和建议

1. 完善内控制度。建议中心要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用到实处，实现效益最大化。

2. 定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加强对相关信息及数据指标的理解能力，提高绩效评价人员的理论水平和管理水平。积极推广先进单位的做法和模式，以供参考，从而提高绩效评价的整体质量，达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附件（1）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或扣分原因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0分)	工作目标 (4分)	年度计划合理性	部门所设定的年度计划科学合理。其中：计划科学合理，各计划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部门职能部署要求的，得1分；年度重点工作是为推动部门所必需的项目的，得1分。	2	2		共性指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明确。其中：计划目标清晰明确，有分解任务，有明确的产出和预期效益，操作性强的，得2分；虽有计划但分解目标较笼统的，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只有一个笼统的总目标，没有分解计划的，得1分；未设定过项目绩效目标的，得0分	2	2		共性指标
	预算编制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年度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其中：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及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得2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与年度任务匹配程度不高的，得1分；预算编制无依据，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的，得0分	1	1		共性指标
		及时性	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及时提交，得1分，未及时提交不得分。	1	1		共性指标
		重点支出占比	本年度重点支出预算占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80%的得2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共性指标

		预算调整率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调整率≤5%得2分；调整率≤10%得1.5分；调整率10%-30%（含）之间得1分；调整率>30%不得分。	2	1.5		共性指标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6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全年预算执行率>90%得2分；预算执行率在80%-90%（含）之间的，得1分；预算执行率在70%-80%（含）之间的，得0.5分；预算执行率≤70%，不得分	2	2		共性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95%，得1分；“三公经费”控制率>95%，不得分	1	1		共性指标
		存量资金控制率	总预算暂存率在10%之内且暂存款增量数较少的得1分，10%-20%之间且增量数较大的得0.6分，20%-30%之间且增量数大的得0.4分，暂存率30%以上的不得分	1	1		共性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金额）×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95%得2分，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每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共性指标
	风险管理 (6分)	内部控制完善性	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其中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的，得2分；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的，得1分；单位无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得0分	2	2		共性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范性要求。其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资金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假列支情况，得3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共性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其中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0.5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善并准确的，得0.5分；未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的，不得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不完善欠准确的，不得分。	1	1		共性指标

项目管理 (25)	专项资金使用率	专项资金使用率=(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数/专项资金预算数)×100%，专项资金使用率>90%得2分；专项资金使用率在80%-90%(含)之间的，得1分；专项资金使用率≤80%，不得分	2	2		共性指标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的得2分，每缺一类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2	0		共性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每发现一个项目的流程和内容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0		个性
	验收的有效性	项目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验收。每发现一个项目的验收程序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个性
	会计信息的规范、完整、准确性	项目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完整、准确；每发现一处不规范、完整、准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个性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支出是否按龙泉市的规定采用绩效自评、抽评、重点评价等举措进行绩效跟踪监控。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有效执行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质量较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3		个性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有效性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重要因素得3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未考虑绩效评价结果不得分。	3	3		个性
	档案管理	项目的申报、验收等材料是否按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分类归档并保存。项目档案资料按要求及时分类归档并保存得1分，未按要求及时分类归档的酌情扣分。每发现一个档案有缺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个性
	政策宣传	多种渠道宣传项目补助政策及相关要求，根据宣传力度酌情扣分。	2	2		个性
	资产管理 (3分)	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和合法。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和合法：1分，基本健全、完整和合法：0.5分，无资产管理制度不得分	1	1	
资产管理完整性		部门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其中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共性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70%的，得1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在60%-70%（含）的，得0.5分；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不得分	1	1		共性指标
产出 (25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1分)	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的及时性、完成的质量(分项目、分内容)	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量/项目计划完成量)×100%。得分=项目完成率×本项指标分值等内容	21	21		个性指标
	人大政协提案完成情况(4分)	人大政协提案办结率	办结率=(完成总数/人大政协提案总数)×100%。得分=办结率×本项指标分值	4	4		共性指标
效益 (25分)	政府考核(4分)		以政府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合格的得1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4	2	考核良好	共性指标
	经济效益(4分)		通过项目补助对项目实施单位带来较大的经济收益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无作用的不得分。	4	4		个性指标
	社会效益(4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产业发展质量及水平的满意度，满意得4分，比较满意2分，一般1分，不满意0分。按照满意度调查的结果进行分值折算	4	4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4分)			4	0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3分)		公积金专网正常运行保障缴存职工资金和电子数据安全。	3	3		个性指标
	工作满意度调查(6分)	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按照满意度调查的结果进行分值折算	6	6		个性指标
得分情况	综合得分		综合评价得分(S)=决策指标得分+过程指标得分+产出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得分	100.00	87.5		
	评价等次		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			良	

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一）目标设定分析

1. 年度计划合理性：

综上，年度计划合理，根据评分细则得分 X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综上，绩效目标明确性（明确/不明确），根据评分细则得分 X 分。

.....

.....

.....

附件（3）

问卷调查统计表

注：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可分别为部门领导干部、服务对象、下属单位干部职工及相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所在地群众等。（调查表留档备查，提交报告时只需附统计表）

（上述格式仅供参考）

